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裕享未来终身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裕享未来终身年金保险合同，“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时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的，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一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投保时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的，投保人仅可以投保基本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按下列规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基本责任

（1）关爱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满五年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给付关爱金：
关爱金 = 首次交纳保险费的金额 × 关爱金给付比例

- ①如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则关爱金给付比例为 10%；
- ②如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为 3 年，则关爱金给付比例为 30%；
- ③如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为 5 年，则关爱金给付比例为 50%；
- ④如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或 20 年，则关爱金给付比例为 100%。

（2）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满六年起，在每个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生存保险金。

（3）祝寿金

本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未满 31 周岁的，祝寿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 7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已满 31 周岁的，祝寿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 8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于祝寿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祝寿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给付祝寿金的次数以一次为限。

（4）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祝寿金领取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保险金金额为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
- ②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祝寿金领取日（含）之后，则其身故保险金金额为本保险的现金价值。

2. 可选责任一

（1）成长教育金

本合同生效满六年之后，若被保险人于 15 周岁、18 周岁、21 周岁、24 周岁的每个保单生效对应

日（本合同生效满六年内已经过的保单生效对应日除外）零时生存，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成长教育金。

（2）成家立业金

被保险人于 3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成家立业金。

3. 可选责任二

（1）成长教育金

本合同生效满六年之后，若被保险人于 15 周岁、18 周岁、21 周岁、24 周岁的每个保单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生效满六年内已经过的保单生效对应日除外）零时生存，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80%**给付成长教育金。

（2）成家立业金

被保险人于 3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80%**给付成家立业金。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出生满 30 天、不满 66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五）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一次交清或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3 年、5 年、10 年或 20 年。

（六）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可凭保险单向本公司提出保单贷款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执行。贷款利息根据贷款金额和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并应在贷款到期时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二、犹豫期及退保

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三、利益演示

裕享未来终身年金保险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一：

0 周岁（出生满 30 天）男孩，父母为其投保裕享未来终身年金保险（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一），交费方式为 1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 万元，年交保险费 12520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关爱金、生存保险金、祝寿金、成长教育金、成家立业金 (年初)	累计关爱金、生存保险金、祝寿金、成长教育金、成家立业金 (年初)	身故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12520	12520	0	0	12520	6320
2	12520	25040	0	0	25040	14610
3	12520	37560	0	0	37560	24440
4	12520	50080	0	0	50080	35360
5	12520	62600	0	0	62600	35000
6	12520	75120	12520	12520	75120	44690
7	12520	87640	2000	14520	87640	54910
8	12520	100160	2000	16520	100160	65670
9	12520	112680	2000	18520	112680	77000
10	12520	125200	2000	20520	125200	88920
16	0	125200	7000	37520	125200	90930
19	0	125200	7000	48520	125200	89370
20	0	125200	2000	50520	125200	90480
22	0	125200	7000	59520	125200	87630
25	0	125200	7000	70520	125200	85680
30	0	125200	2000	80520	125200	85870
31	0	125200	7000	87520	125200	86830
40	0	125200	2000	105520	125200	97110
50	0	125200	2000	125520	125200	112770
60	0	125200	2000	145520	137230	135230
70	0	125200	2000	165520	168670	41470
71	0	125200	127200	292720	42890	40890
80	0	125200	2000	310720	36550	34550
90	0	125200	2000	330720	26240	24240
100	0	125200	2000	350720	11330	9330
105	0	125200	2000	360720	2000	0

投保示例二：

4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裕享未来终身年金保险（基本责任），交费方式为 1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 万元，年交保险费 13520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关爱金、生存保险金、祝寿金 (年初)	累计关爱金、生存保险金、祝寿金 (年初)	身故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13520	13520	0	0	13520	7070
2	13520	27040	0	0	27040	16330
3	13520	40560	0	0	40560	27310
4	13520	54080	0	0	54080	39500
5	13520	67600	0	0	67600	39530
6	13520	81120	13520	13520	81120	50530
7	13520	94640	2000	15520	94640	62120
8	13520	108160	2000	17520	108160	74300
9	13520	121680	2000	19520	121680	87110
10	13520	135200	2000	21520	135200	100570
20	0	135200	2000	41520	135200	115960
30	0	135200	2000	61520	140360	138360
40	0	135200	2000	81520	171750	34550
41	0	135200	137200	218720	35690	33690
50	0	135200	2000	236720	26240	24240
60	0	135200	2000	256720	11330	9330
65	0	135200	2000	266720	2000	0

注（适用全部投保示例）：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3.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